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 2019 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程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金额为15,000万元。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追加2019年度公司向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预计交易金额4,000万元。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郭俊煜、张建明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追加金额	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000	14,967.80

以上2019年1-11月关联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追加关联交易预计原因：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为公司日

常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购销业务。鉴于年末下游客户采购订单增加，公司向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量相应增加，预计采购额将高于原有预计采购额度，为此公司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李向明

注册资本: 519,170.335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57号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小包装麻黄素原料、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医疗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不含A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3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 保健食品、营养补剂、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包装食品; 货物包装托运(仅限分公司经营); 普通货物运输; 冷藏保温运输; 代理记账; 销售百货、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制药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仓储装卸服务; 展览、展示; 医院药库管理服务;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 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技术推广服务;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华润医药商业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1111亿, 负债935亿, 净资产176亿;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1142亿, 净利润16.2亿。

(三) 关联关系: 华润医药商业为本公司重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20%的股份。

(四) 履约能力: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 长期与公司发生正常

经济往来，具备履约能力，按合同约定采购及销售医药产品不存在障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华润医药商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的经营活动，预计 2019 年度全年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销售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以下，因此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董事会在对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同意将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议之前，已就追加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进行了专题汇报，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英特集团根据2019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追加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相关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英特集团追加公司2019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